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採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總股數 120,248,599 (含採電子方式出席 1,844,224 股)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9,248,205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3.54%。

主席：吳永川 代理 盛少瀾董事長



記錄：郭龍章



出席董事：陳琰成、吳永川、宗瑞瑤(獨立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宗瑞瑤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 累計大陸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166,118,000 元，請參閱附件三。
- (四)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268,9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4,590 權)	99.18%
反對權數 24,7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748 權)	0.0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4,8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4,886 權)	0.7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242,42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68,048 權)	99.16%
反對權數 34,2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4,221 權)	0.0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1,9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41,955 權)	0.8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160,5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86,188 權)	99.09%
反對權數 131,086 權	0.1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1,086 權)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6,9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6,950 權)	0.7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261,9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7,624 權)	99.17%
反對權數 26,3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355 權)	0.0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0,24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30,245 權)	0.7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261,3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6,990 權)	99.17%
反對權數 25,1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177 權)	0.0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2,05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32,057 權)	0.8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

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市價，上述訂價應屬合理。

(二)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會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等優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之效益。

C.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1. 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1)盛少瀾/董事長 (2)羅秀春/董事長配偶 (3)陳琰成/董事 (4)吳永川/董事(5)周中立/副總經理 (6)郭琛/副總經理 (7)後藤田克彥/副總經理。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不適用。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須挹注營運資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五)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

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本次私募相關事宜，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141,4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7,123 權)	99.17%
反對權數 152,2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2,247 權)	0.12%
無效與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4,8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4,854 權)	0.7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虹光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828,116 仟元，較 109 年成長近 55%，增加主要是因為虹光印表機增加出貨。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206,550 仟元，較 109 年虧損 409,721 仟元減少 50%。

茲報告 110 年度營運概況如下：

(一)市場概況：

110 年雖然受新冠肺炎(COVID-19)的影響，物料成本增加，但虹光推出的高速文件掃描器得到市場正面的回應。而經過 16 年長期開發的印表機出貨量顯著提升，並佔年度營業收入的比重達 45%，展望 111 年應該可以交出有更好的銷售成績。

(二)生產銷售概況：

虹光 110 年度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其中蘇州廠做為印表機產品主要生產基地，同時因應大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增加的考量，已逐步提高新竹廠的生產比重。在銷售上：多種新款高速文件掃描器陸續推出，銷售數量及金額都開始回升，銷售較 109 年成長 20%。

虹光印表機：依原先計劃在中國大陸市場開始銷售，上半年銷售明顯成長，下半年則因疫情關係，客戶採購的時間延後，雖然全年大陸地區實際銷售與原定目標有差異，仍較 109 年成長 3 倍之多，依目前客戶提供的需求資訊，印表機業務已經回到銷售成長的軌道。

目前公司全球員工人數約有 727 人。

(三)研發概況：

110 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也在高速雷射印表機、複印機等新產品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會盡一切努力，把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儘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更亮麗的表現。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江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梁江蔚 (Liang Jiangwei),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轉軸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	\$ -	\$ 1,352,791	\$ -	\$ 1,352,791	\$ -	\$ 26,437	100	\$ -	\$ 1,203,543	\$ 205,688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案	6,943	2	-	-	6,943	-	6,943	-	19,246	100	19,246	119,599	54,950	註2
河南先導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開關系統開關片及 國際貿易案	63,727	2	-	-	9,559	-	9,559	-	-	15	-	-	-	-
雲南虹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轉軸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3,473	3	-	-	-	-	-	-	(143)	100	(143)	2,317	-	註4
蘇州虹光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片研發、銷售	60,032	3	-	-	-	-	-	-	(5,517)	79	(4,958)	55,295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1,166,118	\$ 1,218,103	\$ 593,0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詳參開附錄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on International Inc.及Fortune Investments Ltd.轉投資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vison Development Inc.及Sunglow International Inc.轉投資河南先導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係給台灣母公司當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1,634仟元，經濟部投資審查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3,49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
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資審委會限額中。

註4：係由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本期並無匯出款項至大陸之情況。

附件四：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損益

110 年	Q3		Q2		Q1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營業收入	677,16	661,984	844,000	901,825	517,395	635,673
營業毛利	140,305	131,748	221,000	221,250	84,837	123,812
毛利率	21%	20%	26%	24%	16%	19%
銷售費用	(33,137)	(39,816)	(33,137)	(40,348)	(33,137)	(33,786)
管理費用	(46,025)	(42,006)	(46,025)	(45,070)	(46,025)	(41,782)
研發費用	(116,270)	(104,389)	(116,270)	(99,172)	(116,270)	(103,0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6,768)	-	341	-	(58)
營業費用合計	(195,431)	(192,979)	(195,431)	(184,249)	(195,431)	(178,705)
營業利益(損失)	(55,126)	(61,231)	25,569	37,001	(110,594)	(54,893)
營業外收支淨額	-	7,668	-	(1,644)	-	(6,980)
稅前損益	(55,126)	(53,563)	25,569	35,357	(110,594)	(61,873)

110 年	Q4		110 全年	
	預估	實際	預估	實際
營業收入	598,067	628,634	2,636,778	2,828,116
營業毛利	177,396	126,928	623,539	603,738
毛利率	30%	20%	24%	22%
銷售費用	(33,137)	(47,897)	(132,549)	(161,847)
管理費用	(46,025)	(38,098)	(184,099)	(166,956)
研發費用	(116,270)	(95,298)	(465,078)	(401,9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6,777	-	292
營業費用合計	(195,431)	(174,516)	(781,725)	(730,449)
營業利益(損失)	(18,035)	(47,588)	(158,187)	(126,7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	(4,482)	-	(5,438)
稅前損益	(18,035)	(52,070)	(158,187)	(132,149)

差異說明：

銷售

1. 延續109年第四季好轉的態勢，110年度前三季110年在高速文件掃描器得到市場正面的回應及印表機出貨量顯著提升的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率達65%，第四季因中國政府大型採購延後，進而經濟減速，各地銷售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收入小幅衰退13%，但全年度仍比預定銷售目標成長7.3%。

2. 虹光公司每月對外公告的合併營收如下表所示

NTD 仟元	110 年	109 年
1 月	228,040	94,856
2 月	123,639	84,369
3 月	286,837	115,604
4 月	286,603	90,226
5 月	284,132	78,064
6 月	329,761	118,622
7 月	260,198	164,829
8 月	205,631	163,044
9 月	180,988	178,860
10 月	195,149	189,693
11 月	217,679	277,808
12 月	225,020	266,767

本年累計對外公告的110年各月份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2,823,677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55%。

費用

營業費用有效控制在範圍內，並未超出。

稅前利潤

因營業收入較原預估目標增加，而總費用支出也較預估低，所以整體稅前損失較預估少，相較去年度有明顯的成長，但仍未達到損益平衡目標。

附件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於109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10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000,000股，屆期未辦理。
2. 本公司於110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110年7月12日股東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
3. 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4. 本公司於110年9月3日董事會通過其中10,000,000股以每股8.74元為私募價格，110年9月6日收足股款新台幣87,400仟元，且於110年10月15日交付股票。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3日、110年9月3日及110年9月7日將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
6. 私募資金收足股款後，並於110年第三季中依計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付貨款、材料款及一般費用款的支付，並於111年3月21日在私募專區申報資金動用完畢。
7. 本次私募金額計新台幣新台幣87,4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金額如以銀行借款支應，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2.1%估計全年利息約新台幣1,835仟元。

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金，惟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	2.本次私募預計分一次或二次募集，無論採一次或兩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3.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3.資金用途：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4.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尚未發行				
債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台股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0	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8.74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差額調整累積盈虧 12,600 仟元。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股款後於 110 年第三季中依計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付貨款、材料款及一般費用款的支付，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在私募專區申報資金動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基金額計新台幣87,400仟元，用於充實營資金，該金額如以銀行借款支應，以加權平均借款利率2.1%估計全年利息約新台幣1,835仟元。	注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注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注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注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注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注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注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	---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54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84,76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25,928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902,020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七、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17	2	\$ 84,67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2,772	9	201,13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08,263	4	111,9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25	1	23,6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68	-	6,401	-
130X	存貨	六(四)	459,985	20	191,656	9
1410	預付款項		27,103	1	14,5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7,561</u>	<u>37</u>	<u>641,09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511	1	76,3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43,366	45	1,114,97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0,456	11	247,77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4,305	6	149,673	7
1780	無形資產		6,618	-	4,1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94	-	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2,250</u>	<u>63</u>	<u>1,593,937</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9,811</u>	<u>100</u>	<u>\$ 2,235,031</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20,000	\$ 135,09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071	15,656
2170	應付帳款		80,669	56,4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9,483	544,47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140	94,09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25	3,53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795	5,7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07	4,5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八	8,634	2,5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7,924</u>	<u>862,17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603	148,00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9,797	124,1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400</u>	<u>272,133</u>
2XXX	負債總計		<u>1,341,324</u>	<u>1,134,30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94,441	1,794,4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7,455	71,66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36	5,836
3350	待彌補虧損		(902,020)	(769,8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80,556)	5,28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6,669)	(6,669)
3XXX	權益總計		<u>988,487</u>	<u>1,100,7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9,811</u>	<u>\$ 2,235,031</u>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00,565 100	\$ 838,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778,508) (78)	(763,831) (91)
5900 營業毛利		222,057 22	75,109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32) (1)	(8,8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950 1	8,82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575 22	75,11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784) (10)	(88,276) (11)
6200 管理費用		(64,900) (7)	(70,1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796) (31)	(293,106)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590 -	2,0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890) (48)	(449,465) (54)
6900 營業損失		(256,315) (26)	(374,34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3 -	1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36 -	28,23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8,036 8	73,352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634) (1)	(6,4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8,241 6	132,91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62 13	37,626 (4)
7900 稅前淨損		(124,753) (13)	(411,973)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75) -	(678) -
8200 本期淨損		(\$ 125,928) (13)	(\$ 412,651) (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1,897 1	\$ 3,0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四)	(43,206) (4)	1,1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9,009) (3)	9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318) (6)	5,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720) -	1,30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8,467) (2)	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187) (2)	2,2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505) (8)	\$ 2,9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433) (21)	(\$ 409,709) (4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69)	(\$ 2.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9)	(\$ 2.36)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虹光緒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現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虧損撥補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 月 31 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虹光精個有限公司
個業流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24,753)	(\$ 411,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590)	(2,03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20,114	30,25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869	4,9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634	6,4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3)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7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2,76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八)	(72,099)	(5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十五)	(58,241)	132,91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432	8,813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8,950)	(8,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	2
應收帳款		(1,044)	14,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9	3,090
其他應收款		4,467	(2,3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3	(843)
存貨		(268,329)	44,076
預付款項		(13,748)	(2,241)
其他流動資產		(134)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585)	13,700
應付帳款		24,189	23,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011	(98,712)
其他應付款		12,705	(1,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87	-
負債準備		(965)	(3,527)
其他流動負債		6,129	(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39)	(1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2,848)	(318,204)
收取之利息		83	144
支付之利息		(5,634)	(6,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399)	(324,502)

(續次頁)

虹光精個業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 -	\$ 7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45,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盈餘分配	六(五)	20,000	205,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658)	(8,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34
取得無形資產		(7,329)	(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6,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6,647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133,269	69,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31	321,3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5,094)	(63,66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5,2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596)	(4,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3	(8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7,400	49,6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13	(2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55)	(26,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72	111,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17	\$ 84,672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90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722,739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六(六)。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兩者孰高者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虹光集團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一致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貨齡報表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與管理當局討論並驗證所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母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125,928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902,020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對策所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另檢視期後新增之合約，以確認融資額度及期間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及對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九、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373	9	\$ 595,54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7,000	-	7,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	-	2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7,392	15	403,93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71	2	35,150	1
130X	存貨	六(四)	899,513	35	532,479	20
1410	預付款項		57,843	2	44,4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4,620</u>	<u>63</u>	<u>1,618,84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6,583	5	216,43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0,729	19	546,66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2,010	9	261,076	10
1780	無形資產		40,262	2	34,0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619	-	17,2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824	-	2,4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761	2	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0,788</u>	<u>37</u>	<u>1,078,19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2,585,408</u>	<u>100</u>	<u>\$ 2,697,041</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578,136	\$ 577,1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80,949	113,569
2170	應付帳款		394,799	311,15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9,571	191,69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000	16,1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532	26,0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63	3,2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8,850	1,238,98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029	230,77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264	126,4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293	357,189
2XXX	負債總計		1,585,143	1,596,1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4,441	1,794,44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77,455	71,66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5,836
3350	待彌補虧損		(902,020)	(769,82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80,556)	5,28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6,669)	(6,6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487	1,100,72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78	140
3XXX	權益總計		1,000,265	1,100,8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5,408	\$ 2,697,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828,116	100	\$	1,835,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	2,224,378)	(78)	(	1,509,281)	(82)
5900 營業毛利			603,738	22		326,09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61,847)	(6)	(	128,626)	(7)
6200 管理費用		(	166,956)	(6)	(	167,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1,938)	(14)	(	432,565)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292	-		39,7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0,449)	(26)	(	689,350)	(38)
6900 營業損失		(	126,711)	(4)	(	363,25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04	-		5,5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432	1		39,8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53)	-	(	63,41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5,621)	(1)	(	30,7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438)	-	(	48,693)	(2)
7900 稅前淨損		(	132,149)	(4)	(	411,952)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6,262	-		701)	-
8200 本期淨損		(\$	125,887)	(4)	(\$	412,653)	(22)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1,897 -	\$ 3,0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四)	(72,215) (2)	2,1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318) (2)	5,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19,187) (1)	(2,2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七)	(1,15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345) (1)	(2,2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663) (3)	\$ 2,9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550) (7)	(\$ 409,721)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928) (4)	(\$ 412,651)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1 -	(2) -
		(\$ 125,887) (4)	(\$ 412,653) (22)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433) (7)	(\$ 409,709)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7) -	(12) -
		(\$ 206,550) (7)	(\$ 409,721) (2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9)	\$ 2.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9)	\$ 2.36)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紅瓦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異

附註	往來通服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領補虧額	應減除稅後	應減除稅後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441	\$ 71,660	\$ 5,836	(\$ 184,668)	\$ 58,340	(\$ 108,145)	(\$ 8,548)	\$ 1,458,916
本期淨損	-	-	-	(412,651)	-	-	(412,651)	(412,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3	(2,250)	2,179	-	2,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9,638)	(2,250)	2,179	(409,709)	(409,721)
現金增資	170,000	-	-	(120,361)	-	-	49,639	49,639
虧損撥補	-	-	-	-	-	-	1,879	1,87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162)	-	55,162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4,441	\$ 71,660	\$ 5,836	(\$ 769,829)	\$ 56,090	(\$ 50,804)	(\$ 6,669)	\$ 1,100,725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441	\$ 71,660	\$ 5,836	(\$ 769,829)	\$ 56,090	(\$ 50,804)	(\$ 6,669)	\$ 1,100,725
本期淨損	-	-	-	(125,928)	-	-	(125,928)	(12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97	(19,187)	(72,215)	-	(7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31)	(19,187)	(72,215)	(205,433)	(206,550)
現金增資	100,000	-	-	(12,600)	-	-	87,400	87,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60)	-	5,56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95	-	-	-	-	5,795	5,795
非控制權益股東投入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4,441	\$ 77,455	\$ 5,836	(\$ 902,020)	\$ 36,903	(\$ 117,459)	(\$ 6,669)	\$ 988,487
								\$ 1,000,265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麗章

紅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2,149)	(\$ 411,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三)	(292)	(39,760)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113,093	123,47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0,923	31,12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621	30,70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04)	(5,5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一)	5,7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093)	(4,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7	12,009
應收帳款		8,136	(81,029)
其他應收款		(1,702)	802
存貨		(374,898)	190,440
預付款項		(13,908)	(13,977)
其他流動資產		(134)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	(2,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805)	105,010
應付帳款		87,929	163,738
其他應付款		(6,277)	(34,705)
負債準備		4,363	(3,081)
其他流動負債		6,136	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39)	(1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9,344)	49,236
收取之利息		5,704	5,569
支付之利息		(25,621)	(30,709)
支付所得稅		-	(51,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261)	(27,745)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償款		\$	6,647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35,605)	(	50,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8,430		9,633
取得無形資產		(	16,932)	(	29,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4)		5,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4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52)	(	32,0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416		132,26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	5,22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810)		5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5,880)	(	8,51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7,400		49,63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7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81		168,742
匯率影響數		(	6,538)	(	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0,170)		101,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5,543		493,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5,373	\$	595,543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龍章



附件十：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69,828,874)
減：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125,927,843)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60,832)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現金增資	(12,600,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96,6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02,020,94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二(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增加條文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增加修改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 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 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 月十二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本章程經股 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 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 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 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 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 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後，即生效實施。	
--	--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 數位複印機
- 2. 多功能事務機
- 3. 電子白板
-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 5. 掃瞄模組
-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 7. 高階印表機
- 8. 數位投影機
-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 10. 光學引擎/模組
-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 12. 血液分析儀
-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現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請求提出 15 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

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

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件十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選舉人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寫「被選舉人」完整姓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若被選舉人有相同姓名之情況，應加填該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	修改文字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修正條文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已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已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改日期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03 月 18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被選舉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人在兩人以上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已於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06 年 06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03 月 18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附件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法令增修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9.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	--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8 關係人交易。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3.1 (刪除)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8 交易之金額計算：應依第 5.9.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 4.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及保管、質設作業。
- 4.1.2 (刪除)

4.2 會計部門：

- 4.2.1 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務處理。
- 4.2.2 (刪除)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

招商比價。

4.4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5 法務智權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5.1 投資額度：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分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2 取得或處分列為流動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投資此類資產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3 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1.4 (刪除)

5.1.5 本公司應規範子公司取得前述 5.1.1、5.1.2 二款資產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5.1.6 上述各項投資額度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5.2 授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5.2.1 每一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5.2.2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2.3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3.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3.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4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9.1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5.4 本公司依第 5.5.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 5.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5.6.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6.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7 (刪除)

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8.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8.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8.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8.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8.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8.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8.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8.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8.2、5.8.4 及 5.8.7 條規定辦理。
- 5.9 資訊公開
-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d. (刪除)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9.2 (刪除)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9.5 本公司依第 5.9.1、5.9.2 及 5.9.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3) (刪除)

-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5.14 (刪除)
6. 流程圖：
無。
7.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